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三章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行为，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各类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空间设置的立柱、路名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橱窗、牌匾、布幅、绘画、汽球、拱门、招牌、实物模型等广告；

（二）利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候车亭、自行车棚、报刊亭、电话亭、路名牌、画廊等公共设施设置的灯箱、橱窗、旗幔、绘画、电子显示屏等广告；

（三）利用交通工具（包括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流动广告；

（四）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与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坚持统一规划、分区控制、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区（市）大型户外广告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据委托承担各区（市）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各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乡规划区域内各类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六条 各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专项规划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经区（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

第七条 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的禁设区和限设区，并分别提出控制要求。

专项规划应当提出户外广告分类要求，明确禁止类、控制类、鼓励类的户外广告类型，并分类对户外广告的布局、数量、规格、色彩等做出要求。

专项规划应当对户外广告的点位数量、载体部位、详细尺寸、结构形式、广告性质等做出明确要求。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安全承诺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场地或建（构）筑物、公用设施等使用协议；

（四）能表现原建筑物外立面及周边场地现状情况的广告设施载体原景照片，广告设施设计图、效果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有权审批部门收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对申请设置位置进行实地勘察。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申请临时广告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内与申请人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合同），核发许可文件。申请人在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合同）、获得许可文件、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设置户外广告。对不合设置条件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条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健康、合法。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审批和登记的时限、地点、形式、规格、效果图,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自批准设置之日起45日内完成设置；未予设置的，设置许可自行失效，但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不超3年。期满后需要延长设置时间的,设置人应于期满前30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延期设置。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者应于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30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设置人未予拆除的,场地所有人应当予以拆除。审批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大型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牌）可以适当延长设置许可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四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举办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订货会、商业庆典等活动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 应在活动举办前7日内办理临时户外广告审批手续。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最高期限不超过30日，其设置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期满后确需延长设置时间的,设置人必须于期满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按要求自行撤除，逾期未拆除的，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处理。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人应当临时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益广告由设置人负责制作和维护。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的要求，确保安全、美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启闭户外广告灯光设施；

（二）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美观；

（三）户外广告破损、倾斜、残缺、灯光不亮、断亮，或者画面出现脱落、污损、褪色的，设置人应当在3日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粉饰；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及时修复；

（五）户外广告出现破损、倾斜、残缺、存在安全隐患、无法修复或者无修复价值的，应当及时拆除；

（六）遇暴雨（雪）、大风、雷电等特殊气象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不按规定要求设置或者发布户外广告、拒不履行发布公益广告义务等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对依法审批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及其他管理信息及时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管理举报投诉制度。

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处理。确有违法行为的，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使用或者妨碍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利用城市道路路面、路名牌、道路隔离栏护栏以及利用线杆等设施的;

（四）利用临街建筑物玻璃的；

（五）妨碍生产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消防的；

（六）损害市容市貌及建（构）筑物外观的；

（七）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木、损毁绿地的；

（八）利用违法建设、危房及其它可能危及公众安全的建（构）筑物的；

（九）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的；

（十）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和范围。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或刻画广告。下列区域或者载体，不得设置以下形式的户外广告：

（一）在广场、主要街道和商业繁华区不得设置支架式户外广告；

（二）在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牌面式户外广告；

（三）不得横跨道路设置户外广告；

（四）高架桥、过街天桥、透景围栏、道路隔离栏、护栏、线杆、建设工地围墙或者围栏、公共区域内设置的阅报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

第三章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通过出让公共资源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是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指定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户外广告的管理、违法广告的治理、公益广告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相关公共设施损毁修复等。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在统一规划、统一经营、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标、拍卖、产权人委托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经营权。对不需要招标、拍卖的户外广告按照规定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一）利用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构）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进行出让。

（二）利用非公共产权建（构）筑物、设施、场地上有偿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与业主签订书面有偿使用协议，并参照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程序实施。

（三）采取协议方式产权人委托或取得非公共产权资源户外广告设置权的，要按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四）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物为本单位作广告宣传的，应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本条前款（一）项设置的户外广告正在使用且没有通过招标、拍卖出让经营权的，合同到期后，统一进行招标、拍卖。拍卖资金用于支持产权管理单位公共设施建设。

本条前款（二）、（三）、（四）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标准，参考同一区域内户外广告经营权平均拍卖价格确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没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票据，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枉法执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枣庄高新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